

证券代码：837064

证券简称：鸿海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水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无委托出席董事。

董事杨永强、梁勋钦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现

状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为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终止挂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3)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4)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事项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水澎先生和沈虹女士承诺：“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同意在期限内由本人或指定的其他方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孰高为依据。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结果为准。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内容，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异议股东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该项回购措施将自动失效。”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水澎先生和沈虹女士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水澎和沈虹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上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